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3

2025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 :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58516882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4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3

项目名称：2025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85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合同包2（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5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5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35800.00	10358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2（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2（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



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15929527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采 购 人：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合同包1、合同包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5168821@qq.com）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



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报价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合同包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元整（¥10358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报价视为无效。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限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招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U盘1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 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十八）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进行线上签到。（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6.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7.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二十)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10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分项报价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6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三)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二十三)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供货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1-4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30 分	<p>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p>
实施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详尽、便于实施、可行性强，具有指导性 8-10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4-7 分；方案不够详尽，实施困难，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10 分	<p>1.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产品合格证证明文件等）其响应情况得计 4-5 分；响应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较为方便，部分符合使用需求的，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5 分	<p>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p> <p>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p>

		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2分； 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业绩	5分	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7月1日至今本产品在医院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不超过5分。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http://)



//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告采购人。

(二十五)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六)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和1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七) 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合同包1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9750.00元)，合同包2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元整(¥:169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八)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或第（二十八）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 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 方 式：15929527360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 方 式：17709156783 0915-3116678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三、质保期：3 年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保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耗材，易损件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同一台设备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或因生产缺货，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功能的产品进行替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包1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备注
1	病毒载量仪	1	台	1、设备功能：整套设备由全自动核酸提取模块和 PCR 分析仪模块组成。具备样本和试剂全自动分样、核酸纯化及反应液混匀、反应管封盖和转移，以及 PCR 扩增功能，样本进样后支持全自动完成整个流程，支持样本进、结果出，无需人工干预；2、设备用途：定量检测人血浆样本中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 RNA，结果可用于 HIV-1 治疗评估和 HIV 感染诊断的补充实验。（需提供试剂说明书佐证）；3、设备防污染措施：（1）提取仓和扩展仓为独立封闭式设计。（2）双紫外灯消毒。（3）独立密闭废液仓和仓外废弃枪头收集器。（4）双空气过滤系统；4、专项用途-样本体积：设备配套的 HIV-1 检测试剂样本用量体积≤500 μL；5、专项用途-检测目标：检测 HIV-1 基因型至少覆盖 M 组、N 组、O 组，检测的靶位点至少满足 LTR、POL、GAG 等中的两种。（需提供试剂说明书佐证）；6、专项用途-线性范围：HIV-1 检测线性范围下限≤30IU/mL；7、设备配套使用内标法定量的 HIV-1 核酸检测试剂。（需供试剂说明书佐证）；8、样本适用：适用样本包含血清或血浆，可实现原管上样，适用采血管、冻存管等；9、提取原理：采用磁珠法提取核酸；10、提取检测通量：≥96T，可 1-96 随机数量测试；11、提取加样机械臂：≥8 针可独立移动的加样通道，具备吸头探测功能、液面探测及凝块检测探测功能；12、扩增检测通量：≥96T；13、提取检测通道：激发通道≥4 个、检测通道：≥4 个；14、结果报告：系统自动分析扩增曲线并完成定量结果计算，HIV-1 病毒载量报告病毒拷贝数单位及 IU/ml 国际单位两种结果；15、所投设备型号为配套 HIV-1 核酸试剂说明书标注的适用机型。系统配置：主件包括≥ 96 通量核酸提取模块、≥96 通量 PCR 应用模块和外置电脑套装（含软件）。	

合同包2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	1、激发光源：大功率 LED 光源；2、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3、样本容量：48*2 孔，双槽模式，两个槽可分别独立运行不同项目；4、荧光检测波长 4+2 重荧光通道，可满足升级至 6 通道检测。通道 1:470nm-510nm，通道 2:530nm-565nm，通道 3:580nm-620nm，通道 4:630nm-665nm，，通道 5：预留，通道 6：预留；5、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 SYBR, VIC, HEX, Joe, TET, TMRA, CY3, ROX, Texas Red, CY5；6、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模式，避免光程差引起的边缘效应；7、模块温度范围：4℃-99℃；8、检测动力学范围：10 ⁰ -10 ¹⁰ ；9、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10、反应容积：15ul-100ul；11、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12、升温速率(MAX)：4℃/S；13、温控精度：±0.1℃，支持 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分析；14、温度可调热盖：电子自动锁控热盖；	

				15、样品间温度均匀性：±0.1℃；16、断电保护：有断电保护功能，通电后程序可从上次终止位置继续运行；17、操作系统：中文界面和报告，支持结果自动判读；18、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 实时荧光等温扩增，支持高分辨率溶解曲线检测（HRM），有内标法定量程序；19、注册认证：NMPA、CE。	
2	流式细胞仪	1	台	1、光学系统：1.1 激光器配置：蓝色激光（激光波长范围 $488\text{nm} \pm 5\text{nm}$ ）、红色激光（激光波长范围 $635\text{nm} \pm 5\text{nm}$ ），1.2 采用固态激光器且激光器功率可调整；1.3 双散射光检测器：前向和侧向；1.4 荧光通道配置：各荧光通道均配置独立的检测器，且荧光检测器数量≥4个；1.5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50MESF，PE≤30 MESF，APC≤30 MESF；1.6 仪器分辨率：前向散射光、FITC 通道和 PE 通道的全峰宽 CV≤2%，APC 及其余通道的全峰宽 CV≤4%；1.7 升级能力：支持原机升级至最高十四个荧光检测通道；2、液路系统：2.1 分析速度：≥35000 粒子/秒；2.2 携带污染率：≤ 0.1%；2.3 进样方式：负压吸样或正压进样（非柱塞泵或注射泵等定量泵进样方式），以满足快速连续的进样要求；2.4 液流速度：可根据样本类型进行流速调节；2.5 支持试管类型：12×75mm 试管、1.5ml 或 2ml EP 管；2.6 具备绝对计数功能：可在连续进样模式下实现基于体积法的绝对计数功能；2.7 绝对计数结果：准确度相对误差≤1%，重复性≤5%（需提供证明材料）；2.8 样本死体积≤25ul；2.9 试剂余量监测：对鞘液、废液量连续实时检测，及时提示用户处理，支持废液直排系统；2.10 具备压力和流量监控体系；3、分析软件：3.1 数据功能：实现所有流式数据（包括信号的高度、宽度和面积信息等）的采集和分析，并且支持线性、对数坐标的变换；3.2 LIS 连接：可配置双向 LIS 连接；3.3 电压调节：可以根据样本特点对电压进行调节；3.4 信号阈值：支持阈值设定，最大限度减少无关信号对于结果的干扰；3.5 荧光补偿：全矩阵荧光信号补偿系统，在测试前、测试中和测试后均可调节荧光补偿；3.6 软件集成自动算法，可自动分析及审核淋巴细胞亚群项目结果；4、医疗器械资质：如果响应产品中有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可提供备案凭证）；5、配套临床试剂：可提供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CD3/CD4/CD8/CD45 检测试剂、CD3/CD16+56/CD45/CD19 检测试剂（或 CD3/CD56/CD19/CD45 检测试剂）等配套试剂；6、自动进样器规格：40 管或以上圆盘式进样。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要求主机最高转速达 18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达 $23755\times g$ ，转速精度±10r/min，时间设置范围在 1min 到 99h 59min 之间，温度控制范围为 -20~+40℃，温度控制精度为 ±1℃，采用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使用无氟制冷剂 R134a，整机噪音小于 65dB(A)，电源 AC220V 50Hz 15A，整机功率 1.2kW。冷冻离心机转子需至少配备 10ml（至少 12 位）、15ml（尖底）（至少 8 位）、50ml（至少 6 位）三种规格。	



4	便携式 PID 光离子化检测仪	1	台	用于快速检测室内空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 检出限：至少应 $\leq 1 \times 10^{-6}$ (1 ppm 异丁烯)。2. 量程：至少具备 0~10 ppm 和 0~1000 ppm 或更宽的量程，并能自动切换。3. 精度：示值误差应 $\leq \pm 10\%$ 或 $\leq \pm 5\%$ FS (满量程)。4. 分辨率：至少为 0.001 ppm (1 ppb)。5. 响应时间：(T90) 通常要求 ≤ 5 秒。	
5	PM _{2.5} 和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1	台	测可吸入颗粒粉尘浓度。依据 WS/T 206-2001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测定方法-光散射法》。1. 测量原理：必须为光散射法，这是目前便携设备的主流和标准方法。2. 一致性/比对误差：这是核心指标。与标准方法（称重法）进行比对时，要求：斜率： 1 ± 0.15 ；截距： $0 \pm 10 \mu\text{g}/\text{m}^3$ (PM _{2.5})； $0 \pm 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相关系数： ≥ 0.93 。3. 检出限：通常要求 $\leq 5 \mu\text{g}/\text{m}^3$ 。4. 重复性： $\leq 10\%$ 或 $\leq 5\%$ 。5. 流量稳定性：采样流量误差应 $\leq \pm 5\%$ 设定流量。6. 切割头：必须配备符合 Da50=(10±0.5) μm, δg=1.5±0.1 (PM ₁₀) 和 Da50=(2.5±0.2) μm, δg=1.2±0.1 (PM _{2.5}) 要求的切割器，这是保证测量准确性的物理基础。	
6	连续测氡仪	1	台	用于室内环境中氡气浓度检测，依据 HJ 1212-21 《环境空气中氡的测量方法》。1. 测量原理：采用静电收集/α 能谱法，2. 探测下限：应 $\leq 10 \text{ Bq}/\text{m}^3$ 。3. 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5~100000 Bq/m ³ 。4. 相对误差： $\leq \pm 20\%$ (在标准氡室中对已知浓度进行测量)。5. 灵敏度：通常要求在 (0.05~0.15) CPM/(Bq · m ⁻³) 之间。	
7	电热风速仪	1	台	用于测量风速，依据 GB/T 18204.1-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量程：0~30 m/s (应涵盖微风速 0.05m/s 和常规风速)；分辨率：0.01 m/s；精度： $\pm (3\% \text{ 读数} + 0.05 \text{ m/s})$ ；探头：应带伸缩杆，可远距离测量风口风速。	
8	光谱仪	1	台	用于光谱、色温、选择指数分析，评价人工照明质量，依据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1. 遵循 CIE S025/E:2015 标准。2. 显色指数 (Ra) 测量精度： ± 0.8 (在 2856K 下)。3. 标配余弦校正器 (F1, <3%)。4. 需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IM) 溯源的校准证书	
9	套帽式风量计	1	台	检测通风系统风量值。风量量程：覆盖 50 ~ 2500 m ³ /h (常见风口风量范围)；精度： $\pm (3\% \text{ 读数} + 1 \text{ m}^3/\text{h})$ ；罩体尺寸：应配备多种尺寸 (如 300x300mm, 600x600mm, 900x900mm) 的罩体以适应不同风口。显示功能：应能直接显示风速、风量、温度，并计算平均值。	
10	微压差计	1	台	用于洁净室、实验室压差监测，依据 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量程： $\pm 250 \text{ Pa}$ (足够覆盖洁净室、生物安全柜等正负压要求)；分辨率：0.1 Pa；精度： $\pm (1\% \text{ 读数} + 0.2 \text{ Pa})$ ；功能：应具备最大值保持、单位切换 (Pa, inH2O, mmH2O)、零点校准功能。	



11	便携式PH/ORP计	1	台	测定溶液酸碱度和氧化还原电位,依据GB/T 27501-2011《pH值测定用缓冲溶液制备方法》。pH:0-14.00, ±0.01; ORP: ±2000mV, ±0.1mV; 自动温度补偿。	
12	便携式浊度仪	1	台	依据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水体浑浊度0-1000NTU; 精度:±2%。	
13	携带式电导率仪	1	台	用于测量溶液电导率,依据GB/T 27502-2011《电导率测量用校准溶液制备方法》测量范围:0-10^5μS/cm; 精度:±1% FS; 自动温度补偿。	
14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1	台	快速测定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小独居等十项指标,依据GB/T 11893-19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多波长光度计,预制试剂,内置曲线,直接读数。	
15	ATP荧光检测仪	1	台	测量物体表面微生物污染程度,依据GB 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测量范围:0-9999 RLU; 敏感度: $\leqslant 1 \times 10^{-18}$ mol ATP; 检测时间: $\leqslant 15$ 秒; 内置校准功能。	
16	紫外线强度仪	1	台	测量紫外线辐射强度,依据GB 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波长范围:254nm(UVC); 量程:0-20000 μW/cm²; 精度:±5%; 探头线长: $\geqslant 1.5$ 米。	
17	便携式臭氧检测仪	1	台	测量环境中臭氧浓度,依据GB/T 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量程:0-10/50/100 ppm(可选); 分辨率:0.01 ppm。	
18	温度压力检测仪	1	台	可测量温湿度、压力,用于设备校准和环境监测,依据GB/T 11605-2021《湿度测量方法》。温度:-40°C~+125°C,精度±0.3°C; 湿度:0~100% RH,精度±2% RH。	
19	有效氯测定仪	1	台	可用于氯化消毒中高浓度有效氯的现场测定,内置锂电池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测量范围:0.0-500.0 mg/L(可扩展至高浓度); 精度:±5% FS; DPD光度法。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质保期：3年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保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耗材，易损件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同一台设备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或因生产缺货，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功能的产品进行替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质保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采购人享有产品升级的权利。升级工作须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五、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2. 提供仪器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3. 提供仪器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6. 仪器设备应为最新出厂批次，国产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不大于3个月，进口产品不大于6个月。

六、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

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达医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履约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项目合同及其附件；（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七、售后服务：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
2. 配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国产配件不超过7天。
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2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 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2.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同时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运到现场，完工后搬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查验后方可启封。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



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③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a、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b、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c、如验收事项经供应商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d.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

(5) 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相关费用。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供货方(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为整机质保，包含附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成本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使用科室负责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3

2025 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致: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人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本次项目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 招标的有关会议。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
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 (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注: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和签署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 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包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
质保期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质保期”是指项目的质保期是多长时间；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							¥:	

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中标, 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如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所要求的性能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结合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产品注册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同时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经营范围内）；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2025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2025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